

# 第58屆台灣影展簡章

台灣攝影學會本著推展攝影藝術及促進影藝交流，特舉辦台灣影展。往年幸賴各地區攝影同好的鼎力支持，得以不斷成長，謹致上最高的謝意。希望能藉此與各位同好探索攝影藝術美學，並誠摯邀請各地區攝影愛好者，惠賜大作共襄每年台灣影展之盛舉。

一、主辦單位：台灣攝影學會

二、資格：凡愛好攝影人士均歡迎參加

三、題材：不限，但須健康題材，並未公開發表者。

四、規格：設彩色自由題材、黑白（單色）自由題材二組，同一作者二組作品不得重覆，**作品必須為透過相機鏡頭感光而成，不可使用影像生成軟體（如AI等）製作而成之影像。**每人每組限投十張以內，並可同時參加二組。照片長邊14-18英吋，短邊不拘。不限所使用之相紙，不得裝裱，且不可留白邊。組合作品每組不得超過四張，且須自行黏貼組作呈現方式、註明順序，否則不予評審。獲得優選獎位以上作品，評審後十天內須附相片作品之大檔案或底片作覆審，規格不符規定者，該獎項從缺不予遞補。

五、參選費用：1. 國內參加者，每人新台幣600元（本會會員每人400元，但以繳清114年度常年會費為準）。參選費勿與作品同寄，以防遺失。請匯款 **台灣攝影學會鄭俊堂39102001039789上海商業銀行北三重分行** 並註明『第58屆台灣影展參加費』（未繳足費用者不予以評審）。

2. 國外參加者，每人60元美金（含影集郵資）

六、影展影集：凡參加本影展者，每人均贈精美當屆台灣攝影年鑑壹冊。

如需額外訂購者，國內每冊新台幣1000元，國外每冊美金50元，但必須先繳足費用。

七、收件日期：民國114年10月31日（星期五）前寄達郵戳為準。（作品亦可交由各地活動中心統一郵寄）。

八、收件地點：241061新北市三重區自強路四段49號1樓（47號可代收）。台灣攝影學會 影展主席 楊仕鑫先生收

九、評審地點：民國114年11月08日（星期六）下午13:00時起，假苗栗市大明社區大學1樓（苗栗市經國路二段485號）公開進行評審。

十、退件：需退件者請貼足退件郵資，一律以掛號郵件計算，不足者一律不予退。

十一、頒獎：於台灣攝影學會114年度會員大會舉行頒獎，時間、地點另行通知。

十二、獎勵：

1. **台灣首獎**：由二組參賽作品選出台灣本土題材作品各組20張參與評選，二組評審委員票選出一張最能代表台灣文化精神之作品得之。獲此獎作品為兩組最高獎位，則不再列入各組金、銀、銅牌獎之評審，且不受每人限得乙獎之限制。**得獎者獨得獎金新台幣伍萬元整及精緻獎牌乙面。**

2. **彩色自由題材組**

金牌獎 一名，獨得精緻獎牌乙面及 SSD 4T 2.5吋 行動固態硬碟乙台

銀牌獎 二名，各得精緻獎牌乙面及 SSD 2T 2.5吋 行動固態硬碟乙台

銅牌獎 三名，各得精緻獎牌乙面及 SSD 1T 2.5吋 行動固態硬碟乙台

優選獎 十名，各得精緻獎牌乙面及 128G 隨身碟乙個

入選獎若干名，各得獎狀乙張及 64G 隨身碟乙個

3. **黑白（單色）自由題材組**

金牌獎 一名，獨得精緻獎牌乙面及 SSD 4T 2.5吋 行動固態硬碟乙台

銀牌獎 二名，各得精緻獎牌乙面及 SSD 2T 2.5吋 行動固態硬碟乙台

銅牌獎 三名，各得精緻獎牌乙面及 SSD 1T 2.5吋 行動固態硬碟乙台

優選獎 六名，各得精緻獎牌乙面及 128G 隨身碟乙個

入選獎若干名，各得獎狀乙張及 64G 隨身碟乙個

4. **影展特別獎**

a. **二組合計最高績分獎**：獨得精緻獎牌乙面及 SSD 4T 2.5吋 行動固態硬碟乙台

b. **彩色自由題材組最高績分獎**：獨得精緻獎牌乙面及 SSD 1T 2.5吋 行動固態硬碟乙台

c. **黑白（單色）自由題材組最高績分獎**：獨得精緻獎牌乙面及 SSD 1T 2.5吋 行動固態硬乙台

註：如積分相同時，『二組合計最高績分獎』以獎位較高者得之。

5. **活動中心獎勵獎**：各活動中心參賽總張數，前三名獲得精美禮品，第一名20份，第二名10份，第三名5份。

十一、附則：

1. 入選以上作品依一律不退件。

2. 本影展入選以上作品，本會得以任何形式發表，不另計酬。

3. 金、銀、銅獎次，每人每組限得一獎。

4. 參賽作者請填寫參賽表，請註明組別、題名、姓名、電話、地址（務必填寫郵遞區號5~6碼為佳）、所屬活動中心。

5. 參加本影展作品，如不符合本簡章之規定，經檢舉屬實，取消得獎資格（取消獎次不予遞補）。

6. 入選以上得獎者，須於115年度會員大會時，由本人或出具委託書託人代領獎牌（狀）獎品。

7. 參加本影展者，即視同承認本簡章之一切規定，不得有異議。

8. 評審委員僅針對作品之晉級與否進行評選，不包含作品是否為原創或透過人工智能(AI)生成之評斷，全視投件者本著誠信原則自行負責，若作品經檢舉有異議時，經學術委員查證屬實者，得取消該作品獎位。

9. 經評審委員決議，因作品因素部份獎項得以從缺。

10. 繳件時務必同時繳交檔案大小3~5MB、jpg格式之檔案並請 E-mail 至 [twphoto1963@gmail.com](mailto:twphoto1963@gmail.com)

11. 凡參加台灣影展兩年內獲優選以上作品，可由作者提出申請併入博、碩學會士沙龍成績計算，但若影展得獎與沙龍投件作品相同者，二者須擇一方式計分，其計分方式如下：

a. 台灣影展首獎作品，沙龍成績以6分計，等同於優選作品。

b. 台灣影展金牌作品，沙龍成績以6分計，等同於優選作品。

c. 台灣影展銀牌作品，沙龍成績以4分計，等同於佳作作品。

d. 台灣影展銅牌作品，沙龍成績以2分計，等同於入甲作品。

e. 台灣影展優選作品，沙龍成績以1分計，等同於入乙作品。

12. 本簡章若有任何未盡事宜，得隨時於本會官網公告補充之。

## 會務編組表

榮譽理事	長	翁庭華、王古山、楊文博、林再生、黃顯明、徐添福、屠嘉齡
資深顧問	顧問	吳振義、周鑫泉、張慶祥、盧重光、蔡來旺、蔡慶詳
	顧問	江村雄、陳楚泉、沈文裕、陳永鑑、應文進、許增輝、陳大勳、莊家榮、方清池、徐明正、劉克林、許日亮、黃其來、力義雄、簡慶南、金露、胡雪銖、王通雄、曾文焯、施泰福、張萬興、柯喬福、李龍墉、林銘輝、江建林、顏秀婷、羅欽師、戴瑞卿、彭雲鋒、黃華安、王猛男
名譽理事	顧問	黃桂蘭、莊明景、楊大本、林聲、徐英進
副常理	理事	鄭俊堂
	理事	王萬坤、曹德瀛、康榮忠
	理事	陳文豐、黃金霜、李後民、張玉秋、陳美玲、劉明德、謝志森
	理事	陳明宗、洪秀道、郭宏德、許萬八、張錦鳳、王姮娥、張新權、陳素貞、鄭淑惠、焦大偉、黃煥祺、王麗卿、何碧卿、許瀨予、梁坤信、黃金坤、潘韋谷、白雪莉、黃茂寅、簡明泉、李金興、聶明忠
常務監事	監事	謝美玲
	監事	劉漢隆、李國誠、盧建成、殷偉程、紀明村、許秀玲、莊麗芬、劉月梅、陳麗華、陳錫輝
秘書	秘書長	陳美貝
執行秘書	秘書	施正陽、陳素貞
副秘書	秘書	盧建成、吳志忠、詹鵬如、陳逢時、王啟峰、賴玉文

## 影展委員會

影展主席	楊仕鑫
影展顧問	聶明忠
影展副主席	張玉秋、謝志森、羅乃敏、周佳蓉、許連松、江進聰、黃金坤、劉明德、陳錫輝、黃茂寅、鄭淑惠、方麗香、賴玉文
影展執行秘書	胡雪銖、施正陽、范素枝、詹鵬如、陳雄飛、高耀榔
影展委員	陳文豐、黃金霜、李後民、張玉秋、陳美玲、陳明宗、洪秀道、郭宏德、許萬八、張錦鳳、王姮娥、張新權、陳素貞、焦大偉、黃煥祺、王麗卿、何碧卿、許瀨予、梁坤信、潘韋谷、白雪莉、簡明泉、李金興、謝美玲、劉漢隆、李國誠、殷偉程、紀明村、許秀玲、莊麗芬、劉月梅、陳麗華、李錦郎、林運德、張永杰、江志雄、劉義雄、游行錦、楊得芳

## 評選委員會

彩色自由題材組	林再生、林俊昌、陳春隆、張永隆、力義雄、陳文嚮、簡慶南
黑白(單色)自由題材組	翁庭華、蘇伯欽、黎漢龍、洪力合、侯炎崑、胡雪銖、鄭明輝

## 影展日程

收件地址	241-061 新北市三重區自強路四段 49 號 1 樓 (47 號可代收) 台灣攝影學會 影展主席 楊仕鑫 先生收
收件截止日期	114 年 10 月 31 日 (星期五)
評審日期	114 年 11 月 08 日 (星期六) 中午十三時起
評審地點	苗栗市大明社區大學 1 樓 (苗栗市經國路二段 485 號)
入選通知	114 年 11 月 30 日前公告於本會官網
頒獎日期、地點	配合 115 年年度會員大會實施

## 第 58 屆台灣影展參加表

彩色自由題材組		作品題名	黑白(單色)自由題材組		作品題名
1			1		
2			2		
3			3		
4			4		
5			5		
6			6		
7			7		
8			8		
9			9		
10			10		
國內	參加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NT\$600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會有效會員 NT\$400 元			國外	參加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US\$60 元
	參加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劃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匯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	

郵政劃撥：帳號 50272055 台灣攝影學會 (郵政劃撥或匯款存根自行保存)  
 匯款：台灣攝影學會鄭俊堂 39102001039789 上海商業銀行 北三重分行  
 請註明『第58屆台灣影展參加費』

作者姓名：\_\_\_\_\_ 手機：\_\_\_\_\_ 會員編號：\_\_\_\_\_

地址：\_\_\_\_\_ 所屬活動中心：\_\_\_\_\_

TO: 241-061 新北市三重區自強路四段49號1樓 (47號可代收)  
 台灣攝影學會 影展主席 楊仕鑫 先生收 < 寄件用 >

TO地址: □□□-□□□

姓名:  
 手機:

< 退件用 填寫 >

註：自行貼作品背後表格

組別:	組別:
題名:	題名:
姓名:	姓名:
電話:	電話:
地址:	地址:
拍攝地點:	拍攝地點:
活動中心:	活動中心:
作品編號: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(勿填)	作品編號: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(勿填)